附件 3

臺北市 113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美術班新生暨轉學生聯合招生鑑定
書面審查資料繳交檢核表

編號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　　考生姓名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

序號	資料內容	報名者自行檢核✓	繳件數量	承辦學校審查核章	備註
1	**「書面審查」－美術類科競賽表現優異獲獎紀錄表**（附件 2）				
2	**近二年「國際性或全國性美術類科競賽」證明文件正本**（核驗後發還）				
3	**近二年「國際性或全國性美術類科競賽」證明文件影本（A4 規格)）**				
4	**近二年「國際性競賽」證明文件（參加國際性競賽者需檢附）**				

複　檢	□符　合 □不符合	承辦學校核章

注意事項

1. 報名書面審查者，於完成線上報名後，另須配合於 113 年 3 月 27 日(星期三) 09：00 至 3 月 29 日(星期五) 16：00 止，親至臺北市立古亭國民中學一校區 3 樓輔導室繳交競賽表現優異獲獎紀錄及相關證明文件(地址：臺北市中華路二段 465 號，電話：2309-0986 轉 612、613)。
2. 查驗時請將繳交資料依項目次序排好，此表置於最上方。
3. 證明文件請備妥正本（核驗後發還）及 **A4 規格影本**。
4. 請依繳交資料於「報名者自行檢核」繳交欄位中打✓。

考生簽名：＿＿＿＿＿＿　父母或監護人簽章：＿＿＿＿＿＿＿　聯絡電話：＿＿＿＿＿＿＿